

#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8〕4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 条件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— 1 —

#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（修订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推进思想政治和党务（以下简称思政、党务）工作队伍和行政管理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修订本系列申报条件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专职从事高等教育研究人员和专职从事思想政治、党务工作、行政管理人员（含事业编和学校核定岗位限额内经学校审批的聘用制教职工）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是任职首要考察标准。申请人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高等教育法规、政策，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北京交通大学教师行为规范》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经考察合格。

2. 符合学校规定的相应职务任职基本资格条件（含学历学

位、外语、任职年限条件)。

3. 符合履职考核条件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近5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、聘期考核称职。

## (二) 业绩申报条件

1. 业绩申报条件具体见附件。业绩申报条件中所涉及业绩、成果，应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、党务工作、教育管理工作相关领域的成果、业绩和贡献。

2. 业绩申报条件仅为申报门槛条件，评审过程中将对申报人的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、能力水平、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考察、评价。

3. 申请人应具备必要的从事本职工作的学术研究能力，在此基础上，更加注重考察申请人在本职岗位上的工作实绩。

## (三) 学术研究及工作业绩成果计分标准

1. 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(核心)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计2分/篇。

2. 以第一作者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求是》、人民网(理论版块)刊发的学术、理论文章(一般不少于1500字)，计2分/篇。

3. 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，计1.5分/篇；正式出版教材、著作(本人撰写字数达到约5万字)，计1.5分/部。

4.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(有ISSN号或CN号)期

刊上发表论文，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被正式出版论文集（有ISBN号）全文收录的论文，计0.5分/篇。

5. 以第一作者或执笔人撰写高水平研究报告、咨询报告等成果，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或领导正面批示或采纳，或入选报送省部级以上领导参阅的专家建议，计2分/篇。（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）

6. 形成的工作经验总结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及其分会上或相当级别的学会、研究会、以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会议上进行交流（本人受邀在会上做主题报告或主题发言），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，或在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主办的信息刊物上发表，计1分/次（篇），同一内容或主题只计一次。（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）

7. 结合学校事业建设、发展、改革需要，有针对性的开展研究，创新思路、理念、机制、举措，作为负责人或第一执笔人起草学校重要战略规划、重要实施方案、重要规章制度等，被学校采用并实施，计1分/篇，仅对上级文件进行转发、传达、布置性质的不计。（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）

8. 本人完成的业绩、成果，在有影响力的主流媒体网站及其“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、官方移动客户端”（简称“两微一端”）上刊发或被转载，形成较大网络传播（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，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发挥正向引导、激励及育人作

用，一般不少于5家主流媒体网站或其“两微一端”刊发、转载；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，阅读量不少于5万），计1分/项。（需阐明本人贡献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）

申请正高级职务者，任现职务以来的成果累计分数应达到规定要求并且1—4项中的成果累计达到4分及以上（其中在CSSCI来源期刊（核心）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）。

申请副高级职务者，任现职务以来的成果累计分数应达到规定要求并且1—4项中的成果累计达到2分及以上。

超出累计分数要求的成果，不再计算分数，仅作参考。

### 三、其他

符合业绩申报条件，但不完全符合外语条件的申报人，在学校改革、发展、建设、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，经单位评议、学校研究，批准后方可获得申报资格。

附件：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晋升业绩申报条件

## 附件

###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晋升业绩申报条件

职务名称	申报条件
研究员	<p>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、党务工作或教育管理工作，熟悉本领域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具有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，很高的理论水平、政策水平、管理创新能力和执行力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在本职岗位工作中能够不断改革创新、提升水平，实效明显、业绩突出、贡献显著，得到学校的认可。</p> <p>任现职务以来，取得的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必备条件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及工作业绩成果，累计分数达到 7.5 分（专职从事高等教育研究人员累计分数达到 9 分）。计分标准见本文“二、申报条件（三）学术研究及工作业绩成果的计分标准”。</li><li>(2)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至少 1 项，并通过专家鉴定或验收。</li></ol></li><li>2. 其他条件（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）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在教育、管理工作中创新理念、模式、方法，总结形成具有一定推广价值的工作经验并获得实质性、示范性的应用，得到学校和同行的认可。</li><li>(2) 推进学校重点难点工作，在促进学校改革发展（教学、科研、队伍/平台建设管理等）中发挥重要作用，取得重要成果、显著成效或有效解决重大问题。</li><li>(3) 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 3 名）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、研究或其他工作成果奖。</li><li>(4) 作为负责人带领本部门获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表彰或奖励；或本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，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及年度考核优秀次数累积 3 次及以上。</li></ol></li></ol>

<p><b>副研究员</b></p>	<p>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、党务工作或教育管理工作，具有相关领域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历，具备较高的理论水平、政策水平，较强管理能力和执行力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业绩突出、成效明显，得到学校和部门的认可。</p> <p>任现职务以来，取得的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必备条件：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成果，累计分数达到 4.5 分（专职从事高等教育研究人员累计分数达到 6 分）。计分标准见本文“二、申报条件（三）学术研究及工作业绩成果的计分标准”。</li> <li>(2) 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，或以主要参加人（排序前 3）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其他条件（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）：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在教育、管理工作中创新理念、模式、方法并获得实际应用，成效明显，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，得到学校和同行的认可。</li> <li>(2) 推进学校重点难点工作，在促进学校改革发展（教学、科研、队伍/平台建设管理等）中，发挥重要作用，取得较为突出的成果或明显成效。</li> <li>(3) 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 5 名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、研究或其他工作成果奖 1 项，或以前 2 名身份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、研究或其他工作成果奖 2 项。</li> <li>(4) 作为负责人，带领所在单位获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表彰或奖励；或本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，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及年度考核优秀次数累积 2 次及以上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<p><b>助理研究员</b></p>	<p>了解国内高校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，熟练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，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、业务研究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，有较好的文字、口头表达能力。</p> <p>能独立处理本岗位工作中较复杂问题，工作态度好、服务意识强。能够独立撰写重要公文、文稿，参与起草或修订本部门的规章制度；能较好地总结工作的经验，开展调查研究，写出有一定水平的调查报告、经验总结、理论文章。本职岗位上工作推进有力，有实际成效，得到本部门的充分认可。</p>

北京交通大学学校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8年7月31日印发